

地下普通车库产权的迷悟

在天津，经常会有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客户会问我们，诸如：我们的地下普通车库也卖给小业主了，为什么建造成本不能列入土地增值税税款清算的扣除项目？有没有办法将地下车库成本计入到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中？今天，在这里我们先不直接回答这些问题，我们一起先来研究讨论一下关于地下普通车库的产权性质。

1、地下（普通）车库是谁的？是全体业主的吗？或者如果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地下车库的建造成本已经公摊处理了，地下车库就是全体业主的吗？

2、房地产开发商可以卖车库产权吗？

一、地下车库是谁的？

先来看看《物权法》是怎么说的，在业主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中是这样规定，建筑区划内（可以理解为我们俗称的小区内）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物业服务用房，属于业主共有。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

从上面这一段比较绕的规定中，物权法对地下车库是不是业主共有，概念是比较模糊的。

有人可能认为，地下车库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建造商品房的附属设施，应当归于“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我们再一起看看《商品房销售面积计算及公用建筑面积分摊规则》（建房[1995]517号）中是怎么规定，虽然老但是依然有效的这个文件中提到，公用建筑面积的计算方法是：总建筑面积-套内面积之和-已作为独立使用空间销售或出租的地下室、车棚及人防工程等建筑面积=建筑物的公用建筑面积。

也就是说，可以用于销售或出租的地下室、车棚、人防的建筑面积并没有强制要求计入公用建筑面积。从目前住宅小区测量的通行做法来看，在进行后置测量时，测绘单位一直以来也未将地下车库纳入公用建筑面积中，在这种测绘方法下，地下车库不属于业主共有！那么，这样是不是得出地下车库是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结论呢？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8号）第二十五条规定，地下工程应本着“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维护”的原则，允许建设单位对其投资开发的地下工程自营或者依法进行转让、租赁。所以没有计入公用建筑面积的地下部分，作为地下车库的投资人、建设人，房地产开发企业真的是它的产权人！

开发商对其投资建造的地下车库享有的权利叫了一个特殊名字，“专有所有权”，业主不能要求将地下车库无偿交付其使用。

脑洞时刻：假如在测量时，房地产开发企业主动与测绘单位进行沟通，表达出地下室即不出也不出租的意愿，也就是强烈要求把地下室做为公用建筑面积测量的，在提高业主的房屋公摊率同时，再适当地降低房屋销售单价，地下车库作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AAAAA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2000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为扣除项目难解之题是否可以解决呢？当然这种强烈要求要突破很多规定才能达成噢。

二、开发商可以卖地下（普通）车库吗？

很多情况下，经常会听到我们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说，“我们的项目地下车位卖了XX个”。当问到卖掉的地下车库可以办理产权过户吗？得到的回复往往是，“房管局不给地下车库办产权，我们与业主签订的使用权出售/出租合同”。

那为什么房管局不可以给地下车库办理产权转让登记呢？

有这么一句话：“地随房走、房随地走、房地一体”，这句话并没有直白的在法律法规中有描述，而是通过《物权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担保法》和一些司法解释，对关于不动产、土地在办理抵押时的相关规定中，总结领会出来的。从上面这句话延伸到地下车库，如果地下车库属于“房”，必须手拉手一起转让走还有它的“地”。那么地下车库有“地”吗？

有的人认为地下车库是为地上建筑物配套的配套设施，属于地上建筑物的从物，因此地下车库没有土地使用权。我们在做土地增值税清算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也往往不给地下车库分配土地出让金，不分配的原因是由于地下车库没有土地使用权吗？

我们从“房地一体”的原则上，可以知道如果不能取得特定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则必然不能取得该土地上的任何建筑物的所有权。

再来看看一些法律法规是怎么规定的。

《物权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在土地的地表、地下或者地上分别设立”，这一条清晰的确立了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层设立，可分为地上、地表、地下不同层面的使用权。所以有些人认为地下是地上的从物，并没有它的土地使用权，这一观点在物权法的规定面前显然是不对的。

地下车库可以并不依赖地上建筑物使用而使用，它可以单独具有它的使用价值。不像电梯。电梯离开地上建筑物结构，不能单独使用。所以地下车库与地上建筑之间不是从物与主物的关系。

那么既然地下车库并不是地上的从物，开发商在取得一宗土地时，是不是同时取得这地上、地下的土地使用权呢？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房管局市建设交通委市规划局关于规范停车场(楼)项目建设和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3〕61号）（此文件的有效期限是2018年8月31日，公开渠道未查到相关接续文件，实务中如今遇到的情况与文件事项一样的，其处理结果仍然与文件规定相同，我们就估且以这个文件还在执行为假设吧）这个文件规定，地下面积不计容，不收取土地出让金。

所以，地下部分是有土地使用权的，但是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为零而已。那开发商可以取得地下车库的所有权，为什么在地下车的销售上，只能采取出租的方式呢？

问题应该有两个方面：

1. 缺乏法律法规依据

对城市不动产权属登记主要依据的有《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建设部第99号令第99号）、《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订）》（主席令第三十二号）。在《城市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办法》中指出，城市范围内房屋产权归属关系的确认需要依法登记，并实行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房地产所有权证是权利人依法拥有房屋所有权并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利的唯一合法凭证。《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条又指出，房屋是指土地上的房屋等建筑物及构筑物。

要想取得权利证书，必须在有关部门办理权利证书登记，而目前的法律法规中只是对土地地表上的房屋权属登记作出规定，未包括地下建筑物。

不过实务中也有地下商铺在补交了土地出让金后可以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但地下车库如果补交土地出让金可以分割产权办理产权转让吗？

2. 单独的地下车位不具有房屋的基本定义

我们知道房屋一般指上有屋顶，周围有墙，能防风避雨，御寒保温，供人们在其中工作、生活、学习、娱乐和储藏物资，并具有固定基础的建筑物。地下车库作为一个整体，具有这些基本属性，但是如果按照一个个车位划分时，则单独车位不具有房屋的基本特殊属性。

如果不具备房屋的基本特征时，在出售单个车位时，是在卖房还是在卖地就让人傻傻分不清了。自然人之间买卖土地，更加缺乏法律依据了。

正如前面所说，现有产权登记仅可办理“房屋”的产权登记事项，地下商铺可以在补交土地出让金后办理产权登记也是基于其具有房屋基本属性。因此地下车库整体具备一个房屋属性，这个特殊房屋是可分割的最小单位，不可以再分更小了，所以这也是房地产开发企业不能以出售地下车产权为前提根本原因。

问题又来了，现在很多别墅在开发时其地下车位都是独立的，这些独立车位每一个都具有房屋的属性，为什么也不能办理产权过户呢？实务中可能是由于：这类地下车库测量仍然在一张图里，按一个地下车库出具测算报告；缺少这类产品产权登记法律文件；每个独立车库与地上别墅之间存在紧密专属关系，如果车库单独进行产权自由交易，将与地上别墅业主之间必然发生错乱关系。一动不如一静，在法律适用不完善的现在，采取目前的处理方式貌似最不给社会增加麻烦。

除非土地增值税清算政策中有类似企业所得税中的“视同”公共配套的规定，否则在现有规定中，地下车库参与清算，如果不能苦苦哀求在测量时计入测量中的“公共建筑面积”中的，真的难以参与清算。

作者：中汇（天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合伙人 黄轶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项目备案简易征收，进项税额是否一定要转出？

【咨询案例】

A 商业街区运营管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份，申请为一般纳税人，A 作为某商业街区项目的建设主体（于 2016 年 6 月取得发改委项目建设主体变更通知书）主要承担融资建设及后期运营管理，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9 年 5 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分 6 个地块和地下室等 7 个许可证），建筑施工许可证截止 2020 年底仍未取得（尚在办理中）。2015 年 10 月 30 日签定了地下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A 公司成立后变更合同主体），地上工程也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开工并签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A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将该地下工程进行了简易征收备案，同时对于直接能归属于地下工程发生的成本支出取得的进项税额进行了转出处理，但部分同时地上和地下部分发生的支出，如设计费用等由于无法划分而未做转出处理。36 个月后 A 公司在税务系统里对该地下工程简易征收方式进行了中止确认，后期取得的进项税额均未做转出处理。由于仍处在建设期，产生了大量的进项留抵税额。A 公司咨询我们，自建工程处在施工建设中，已备案简易计税方式后一直未产生租金收入或销售收入，36 个月后对简易征收进行了中止确认，改为按一般计税方式，那对于前期选择简易征收方式期间转出的进项税额是否可再转回抵扣？备案为简易计税期间，对于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未做进项转出处理，在目前还未产生销售收入的情况下是否一定要转出，如转出按什么金额转出？不转出是否存在涉税风险？

【我们的观点】

我们认为 A 公司的自建地下工程虽然在税务系统里曾经备案过简易计税方式，但由于一直还处在建设期，未产生对应的销项税额，完工投入运营后也会按一般计税方式计算销项税额，在 A 公司已申报抵扣并做转出处理，目前税务系统里显示 A 公司为一般计税方式且尚未进行增值税清算的情况下，对于原已做进项税额转出金额可以进行更正申报做转回处理重新形成进项留抵税额。简易征收备案期间取得的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由于一直未产生销售收入，今后也不可能选择简易征收方式的情况下无需再对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做转出处理。具体的涉税分析如下：

【涉税分析】

一、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是否要做转出处理？

A公司开发的该旅游项目地下工程为车位，主要用于该文化街区旅游车辆的临时停放，按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应属于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而“取得”时间节点如何确定呢？在总局明确前，江西税务局认为可暂按以下原则把握：

(1) 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或抵债方式取得，以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为取得的时间。

(2) 纳税人出租或转让自建不动产，以建筑工程许可证注明的开工日期为不动产取得的时间，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按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为不动产取得的时间。

(3) 对于不动产转出租的，按前一次租赁合同的签订时间确定不动产“取得”时间，即：一般纳税人将2016年4月30日之前租入的不动产对外转租的，可选择简易办法征税；将5月1日之后租入的不动产对外转租的，不能选择简易办法征税。

由于A公司地下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尚未办理下来，按建筑施工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为2015年11月1日，按上述政策规定，A公司开发的该地下工程，应当属于“老项目”，后期出租时属于出租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A公司考虑到地下装饰及安装工程等需与地上工程衔接，故原暂定的竣工日期由2016年12月24日顺延至2020年1月15日，截止目前仍处在开发建设中。2019年6月A公司在税务系统里将该简易征收备案进行了中止确认，取消了地下工程简易计税方式。也就是说建设完成投入运营后产生的经营租赁行为会按照一般计税方式计算销项税额。那对于在中止简易备案更改为一般计税方式前因无法划分而未转出的进项税额是否仍需要转出处理呢？

财税[2016]36号文件第29条规定，“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上述公式依据年度数据对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清算。”

按上述公式来说，对于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只有产生了简易计税的销售额才能计算出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在未产生销售额的情况下，对于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我们认为可以暂时不做进项转出处理，待取得销售额并确认按简易征收方法计税后再进行转出处理。故我们认为，A公司在简易征收备案期间未产生销售额，在中止简易征收改为一般计税方式，且目前仍未产生销售额的情况下，无需再对前期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做转出处理。

有的人会持有如下观点认为需做进项税额转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第十三条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兼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免征增值税的房地产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应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建设规模”为依据进行划分。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简易计税、免税房地产项目建设规模÷房地产项目总建设规模）

持有上述观点的人认为A公司没有实现销售收入，无法对简易计税备案项目与一般计税项目中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做转出处理，但可以凭18号公告规定的“建设规模”对地上与地下工程进行进项税额划分，并对地下工程划分出的进项税额进行转出处理。

我们认为，首先18号公告按“建设规模”作为依据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针对的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其次针对的是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而A公司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且自行建造的旅游地产项目不用于销售，主要用于自持并出租，所以不能套用18号公告的计算方法。

二、对于备案简易征收期间已做进项转出的那部分进项税额能否做转回处理呢？

根据《全国税收征管规范》规定，一般纳税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一经选择，36个月内不得变更。此规定的是简易计税方式计算销项税额，如果一经选择36个月内不得变更，如果要变更计税方式需要36个月。

（一）继续选择简易计税的进项留抵处理方式分析

由于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虽然 A 公司仍处在建设期，未产生销项税额，且简易征收备案已过 36 个月并已变更，目前税务系统里 A 公司的计税方式已变更为一般计税方式。但如果后期产生经营租赁需计算缴纳的增值税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条件仍然没有改变，故对于此地下工程后期发生经营租赁业务仍可选择简易计税，此时已做进项转出部分就无需考虑再转回的问题了，对于中止简易计税方法后发生的地下工程进项税额未做转出部分可在税务系统选择简易计税后再转出，前期无法划分不得抵扣进项税额部分可待实现销售额后再根据公式计算转出。

（二）按一般计税方式的进项留抵处理方式分析

如果 A 公司完工并产生经营收入时选择一般计税方式，不再选择简易计税方式，对于前期已备案简易征收期间的进项税额，A 公司已在税务系统里进行勾选认证并做了进项税额转出处理，由于未产生销项税额，A 公司也已在每个纳税期间进行了纳税申报，且目前税务系统里该公司的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方式，由于税局并未对该项目进行过增值税清算，我们的观点认为 A 公司可作为会计差错处理，将原已进项转出金额做转回。

为了印证上述观点，我们又另外引用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9 号）中关于“纳税人自办理税务登记至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期间，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其在此期间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以在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抵扣进项税额”的规定。

由于转回的途径只有用途改变才能在税务系统里有申报操作的空间，对于 A 公司此种情形我们认为可以在税务申报系统里进行更正申报，将原已勾选认证并已做进项转出的金额在主管税务机关同意的情况下返回到进项转出当期进行更正申报，从而重新形成进项留抵税额。

此种操作可能会涉及几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更正，必然会引起税务系统的风险预警，所以按上述方式操作前一定要取得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对此事项的理解与支持，为后期的纳税评估、税务稽查可能提出的质疑做好充分的取证解释工作。

（三）对此政策理解的不同声音

按上述理解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后，存在不同的理解。部分税务机关干部同意我们的上述分析并操作方式，但也存在部分税务机关干部认为简易征收针对的不是销项税额，而是备案的项目本身，既然 A 公司开始选择了地下工程简易征收方式并备案，不管 A 公司后期是否已更改计税方式，在选择简易征收方式期间，不论是否发生了销售或租赁行为，其选择简易征收方式的地下工程项目取得的进项税额就不能从销项税额中抵扣，需要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既然 A 公司已经选择了简易征收并备案，则就要对自己的选择负责，否则国家出台该项政策就不具有严肃性。

（四）从不同层面对该事项的理解分析

1、按不动产用途改变进行分析

A 公司认为，在备案简易征收方式期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5 号）第九条规定，按照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项目的，按照下列公式在改变用途的次月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可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

由于 A 公司地下工程项目前期已备案简易征收方式，其发生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 A 公司将备案简易征收方式期间的进项税额已做进项转出处理；后期随着 A 公司已中止简易征收备案改为一般计税方式，说明用途发生了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项目，则可按上述公式规定按不动产净值率转回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由于不动产净值率=不动产净值÷不动产原值，在目前不动产还在建的情况下，不动产原值就等于不动产净值，故应该全额转回以前已进项转出部分金额。

我们认为，A 公司转回简易征收方式下已进项转出的金额不能按不动产用途改变套用。15 号公告第九条所说的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可做进项转回处理的“不动产”应该属于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的不动产，而非自建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并且 15 号公告中对不动产原值的定义是指取得不动产时的购置原价或作价，也进一步说明了取得的方式。另外按 36 号文件说法，不动产净值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摊销后的余额，而不动产在建工程并没有达到会计核算的转固条件，也不存在计提折旧或摊销，故不动产在建工程与不动产是两个概念，不能混同。

2、按不动产在建工程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角度分析

根据财税【2016】36号第27号文件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四）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五）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六）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七）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劳务、服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除外）的，应当将该进项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该进项税额的，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发生上述规定情形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适用税率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摊销后的余额。

我们认为，A公司备案简易征收的地下工程项目由于仍处于建设期间，故不能套用“不动产”的概念，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按上述政策规定不动产在建工程只有发生非正常损失（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其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产生的进项税额才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虽然A公司曾经在税务系统里对该地下工程（在建不动产）备案了简易征收方式，但由于一直未完工，未产生销售收入，仍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故不能套用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的不动产，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规定，而应该适用“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政策规定。由于A公司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未发生非正常损失，完工转固用于出租后按一般计税方式计税，所以在建设期间该地下工程取得的进项税额是可以抵扣的，只是按当时的政策规定2016年5月1日后购进货物和设计服务、建筑服务用于新建不动产，其进项税额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5号规定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这从另一个层面也印证了我们的观点。

对于“项目备案简易征收，期间未产生销售收入，后期更改为一般计税方式后，在简易征收备案期间该项目取得的进项税额是否一定要做转出处理？”你是否认同我们的观点呢？欢迎探讨！

作者：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江西）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 熊娟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热烈祝贺我所客户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发）获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第3次审议会议于1月13日召开，我所客户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发）获通过。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贵金属回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主营业务的“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企业，是江苏省第一批省级循环经济试点单位、资源综合利用类企业，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创新型企业，拥有江苏省贵金属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企业技术中心、省企业院士工作站等创新平台。

中汇专业团队注重综合的专业能力，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倡导全方位的服务理念，为企业在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以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投资、融资交易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

行业资讯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

为维护公众利益，提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质量，现就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近年来，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案件频发，审计质量问题备受各方关注。习近平总书记对行业工作作出系列重要批示指示，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多次开会提出要加大财务造假打击力度。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恪守诚信、客观公正原则，坚持质量导向，扎实做好年报审计各项工作。

事务所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妥善安排受疫情影响地区的审计工作。事务所要参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执行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注疫情对持续经营、内部控制等的影响，审慎采用非常规审计手段。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要求

事务所要认真查找自身在职业道德相关政策和程序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与薄弱环节，结合新发布的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不断完善和落实职业道德的各项规定与要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责，履行保密义务，维护职业声誉。

独立性是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灵魂，事务所要保持高度警觉，有效识别影响独立性的各种情形，确保从实质上和形式上保持独立。完善与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有关的关键审计合伙人轮换机制。

专业胜任能力是高质量审计工作的基础，事务所要综合考虑客户业务复杂程度、事务所资源、员工能力、工作时间要求等因素，统一进行项目管理和人员委派，确保项目组成员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质保量完成审计工作。

三、着力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事务所要高度重视新发布的质量管理相关准则，系统梳理质量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尽快根据本所特点、业务性质和具体情形制定实施方案，在 2023 年前建成符合规定的质量管理体系。尤其在事务所治理和领导方面，加快建立完善事务所治理架构，进一步明确事务所领导层等相关人员的具体职责，切实落实质量管理体系的领导责任和问责机制，树立质量至上的执业理念，培育以质量为导向的文化。

事务所要进一步加强上市实体及高风险业务的项目质量复核，明确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资质要求，强化其应当承担的复核责任以及复核的具体内容，并作出适当记录。

四、重点关注风险较高的行业和业务领域

注册会计师要密切关注内外部环境变化对上市公司经营活动及投融资活动的影响，贯彻落实风险导向审计理念，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充分识别和评估舞弊和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在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重点关注下列行业、公司和高风险审计业务领域。

（一）关注审计风险较高的行业与公司

一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上市公司。由于全球新冠疫情，境外业务占比较高的上市公司，以及零售、旅游、交通运输等特定行业的上市公司，受到较大影响。注册会计师应关注持续经营相关审计风险；关注疫情影响和业绩压力

而产生的舞弊风险；关注公司为应对疫情影响采取业务转型、技术改革等措施所产生的财务影响；关注公司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及减值测试中的各项假设基础和关键参数是否合理；关注重要的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无论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还是发生了改变，是否均有合理的理由，是否已充分考虑了市场和经营状况的变化。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应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应以疫情管控下操作困难为由而减少，如果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应考虑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二是文化教育行业上市公司。文化教育行业市场需求显著增加，但行业经营风险普遍存在。注册会计师应关注公司经营的合规性，相关服务义务的履行情况以及潜在财务影响；关注公司是否存在提前收费、超长期间课时包、赠送课时、会员积分等情况，是否已合理判断相关收入的确认模式；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大量加盟商，对加盟商如何管理，相关加盟商的经营行为及其对消费者的承诺是否会导致公司需要承担额外的义务；关注公司在服务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方面的投入，相关支出的会计处理是否适当；关注亏损或收入大幅下滑的门店，是否已识别资产减值风险并进行必要测试。

三是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房地产行业面临市场调控政策对经营的影响以及未来再融资所需满足的财务指标压力。注册会计师应结合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分析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关注公司资产负债率等再融资指标的状况，如在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时关注对未来再融资的假设是否合理；关注公司为达到再融资相关指标是否在某些重要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上存在倾向；关注公司为解决资金问题而进行的合作开发、售后回购、售后回租、明股实债等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适当。

四是可能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要基于整体经济环境和状况以及所了解的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关注被审计单位内部和外部的风险因素，评价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重点关注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诸如债务违约、重大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主要客户或主要市场流失、银行借款无法展期等情形。充分关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和注册会计师取得的相关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披露和审计报告的影响。

五是业绩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应保持职业怀疑态度，结合市场行情，了解公司业务模式、产品、交易对手、经营决策等方面的情况变化，从而对公司的业绩变化趋势做出判断。关注公司与市场趋势、预期等不相符的波动，询问了解原因，分析商业合理性，判断管理层的解释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关注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化；关注重大非常规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其会计处理、关注相关交易证据的完整性，对资金来源或流向进行必要的核查。

此外，注册会计师还应关注业绩常年处于盈亏临界点、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频繁变更事务所或临近年报披露日期变更事务所、可能触发股票暂停交易和退市条件、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等情形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以及发债企业的年报审计风险。

（二）关注高风险审计领域

注册会计师应高度关注以下审计领域，有效地识别、评估和应对因舞弊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一是收入审计。注册会计师应当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关注收入的确认和披露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关注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司是否按照“五步法”对收入进行恰当地确认和计量；关注与收入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以及运行的有效性；关注收入确认的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复杂的收入安排，收入确认是否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关注海外销售收入、新业务模式或新产品收入、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业绩承诺的业务板块收入的真实性与合理性；关注现金流量与收入是否匹配；关注在经销商模式下，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借助数据分析工具，加强对收入相关数据的多维度分析，有效识别异常情况。

二是信息系统审计。注册会计师应关注被审计单位的运营是否高度依赖信息技术流程（包括服务机构实施的信息技术流程），以维护其财务报告和会计账簿及记录；如果依赖人工控制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对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和自动化应用控制进行测试。必要时，应当利用信息技术领域专家的工作。

三是货币资金审计。注册会计师应设计更有针对性的审计应对措施，按照《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的要求，增加资金池账户信息的函证项目，切实做好函证相关工作。关注银行存款函证程序的有效性；关注货币资金重要账户的期后流水；关注“存贷双高”、集团财务公司存款受限等情况；关注违规资金占用和担保等异常情况。

四是金融工具审计。注册会计师应关注公司适用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各项规定与要求的情况，充分关注金融工具分类及计量的准确性；关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恰当运用，包括是否考虑前瞻性因素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整，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所用参数的相关性和准确性，恰当识别及应对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关注金融工具的列报是否恰当。

五是集团审计。注册会计师应关注集团审计业务的承接与保持，按照事务所质量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确定是否能够合理预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集团项目组在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应恰当识别集团层面的重大错报风险、识别重要组成部分、确定组成部分重要性水平；集团项目组参与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实施的风险评估程序；对于组成部分财务信息，集团项目组应当确定由其亲自执行或由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代为执行的相关工作的类型。集团项目组和组成部分会计师应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随着审计的进程进行有效的双向沟通，集团项目组应当及时向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通报工作要求，要求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沟通与得出集团审计结论相关的事项；集团项目组应复核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对导致集团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特别风险形成的审计工作底稿。

此外，注册会计师还应重点关注资产减值、预计负债、政府补助以及存货等相关领域的审计风险。

五、及时做好年报审计业务信息报备

上市公司变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或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前后任事务所均要在变更发生之日（董事会通过变更审计机构的决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网上报备的形式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cmis.cicpa.org.cn>）中填报变更信息。若报备后信息变化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登录系统予以更正，并告知我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月4日

2020年度汇算清缴，注意这些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填报

2020年以来，为落实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等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税务总局及相关部门密集出台了多项企业所得税政策。为全面落实各项政策，优化填报口径，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修订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涉及到的企业所得税政策主要有以下内容：

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

对电影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

一是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是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是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含）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和摊销；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可以缩短折旧、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摊销的方法。

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一是国家鼓励的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二是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其他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对企业、社会组织和团体赞助、捐赠杭州亚运会的资金、物资、服务支出，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 号）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内重点产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制发《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61 号）

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内注册的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证监会联合制发《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63 号）

对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投企业按照企业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免企业所得税。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人开具电子专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情形，如何开具红字发票？

1. 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是否需要加盖发票专用章？

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为更好适应发票电子化改革需要，电子专票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原发票专用章，纳税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下载增值税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查阅电子专票并验证电子签名的有效性。从事批发、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的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 凭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抵扣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发票名称能否开具为个人？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文件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以取得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进项税额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购买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应当与实际抵扣税款的纳税人一致，否则不予抵扣。

3. 纳税人开具电子专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如何开具红字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规定，纳税人开具电子专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电子专票的，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购买方已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的，由购买方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电子专票信息。

购买方未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的，由销售方在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电子专票信息。

（二）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三）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电子专票，在发票管理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电子专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四）购买方已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电子专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

本公告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施行。

4. 前期已纳入试点的纳税人，开具电子专票的受票方范围有何变化？

答：根据《公告》和前期试点地区发布的相关政策规定，宁波、石家庄、杭州等 3 个地区已纳入试点的纳税人，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的受票方范围，在 2020 年 12 月 20 日（含）前仅限于规定地区，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扩至全国。上述地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开具电子专票的受票方范围为全国。

5. 企业收到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在存储方面有什么要求？

答：纳税人以电子发票（含电子专票和电子普票）报销入账归档的，应当按照《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纳税人可以根据《通知》第三条的规定，仅使用电子发票进行报销入账归档。

第二，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按照《通知》第五条的规定，纳税人取得的电子发票，可不再另以纸质形式保存。

第三，纳税人如果需要以电子发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应当根据《通知》第四条的规定，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发票。

来源：北京税务

个税经营所得汇算清缴已经开始，您想知道的都在这里

一年一度的“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正式拉开帷幕啦！哪些人应当办？什么时候办？在哪办？

1. 哪些人应当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

如果您是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或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取得了经营所得，并且实行查账征收的，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汇算清缴。

注：实行经营所得核定征收的纳税人不需办理哦！

2. 什么时候办理？

在取得经营所得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办理汇算清缴。

3. 向哪里的税务机关申报？报送哪张申报表？

如果年度内只取得一处经营所得，需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

如果年度内从两处及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分别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再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表）》。

4. 办理渠道有哪些？

一、自己办

您可输入网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或在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官网首页点击“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进入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办理经营所得B表和C表申报。

二、单位办

您可以请被投资单位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帮助代办经营所得（B表）申报。

三、大厅办

建议您尽量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或扣缴端办理，若在远程办税中遇到问题，也可携带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前往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

5. 经营所得汇算清缴税款如何计算？

第一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一、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成本、费用：是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损失：是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二、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综合所得：指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注：① 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应汇总计算个人所得税；② 合伙企业合伙人的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采取“先分后税”原则计算。

第二步：查找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0000元的	5	0
2	超过30000元至90000元的部分	10	1500
3	超过90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10500
4	超过300000元至500000元的部分	30	40500
5	超过500000元的部分	35	65500

6. 哪些支出不得在经营所得税前扣除？

- 一、个人所得税税款；
- 二、税收滞纳金；
- 三、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四、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
- 五、赞助支出；
- 六、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一)、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分别核算生产经营费用和个人、家庭费用。对于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其40%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费用，准予扣除。

(二)、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与企业生产经营费用混合在一起，并且难以划分的，全部视为投资者个人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三)、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利润分配，并入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依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 七、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从业人员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主本人或者为从业人员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 八、投资者工资薪金支出。

7. 经营所得的扣除限额有哪些规定？

- 一、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

职工：向当地工会组织拨缴的工会经费、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分别在工资薪金总额的2%、14%、2.5%的标准内据实扣除。

职工教育经费的实际发生数额超出规定比例当期不能扣除的数额，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业主、投资者、合伙人：向当地工会组织缴纳的工会经费、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以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为计算基数，在上述规定比例内据实扣除。

- 二、利息支出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准予扣除；向非金融企业和个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

三、业务招待费

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业主自申请营业执照之日起至开始生产经营之日止所发生的业务招待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60%计入开办费。

四、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五、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职工：分别在不超过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5% 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业主、投资者、合伙人：以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为计算基数，分别在不超过该计算基数 5% 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六、研发费用

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开发费用，以及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而购置单台价值在 10 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的购置费准予直接扣除；单台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按固定资产管理，不得在当期直接扣除。

七、捐赠支出

公益性捐赠：通过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捐赠额未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来源：深圳税务

收藏学习！机动车发票使用新规 15 问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规范机动车行业发票使用行为，营造公平公正有序的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近日联合制定了《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帮助纳税人了解新规定，12366 纳税服务平台发布了一组问答，解答相关政策问题，赶紧收藏学习吧！

1、为什么要出台《办法》？

为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机动车行业发票管理，规范机动车行业管理秩序，保护守法纳税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提升税收治理能力。

2、《办法》的基础规定有哪些？

《车辆购置税法》及其配套征管政策，确立了一车一申报和以机动车发票电子信息办理车辆购置税等制度，这使得机动车发票管理成为相关税种管理的关键环节。

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制发《公告》，确立了贯穿机动车生产、批发、零售全环节的发票管理机制，并根据各环节不同的经营管理特点，制定了发票使用的具体操作规则。

3、《办法》的主要优势是什么？

《办法》明确的发票使用规则，把机动车类增值税专用发票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管理衔接起来，将机动车生产、批发、零售多个环节的管理贯穿起来，让税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公安部门的管理对接起来，从而精准地强化了车辆电子信息的管理，并提升了机动车发票开具的便利性与准确性，有效防范机动车发票虚开风险。

4、在机动车发票使用方面有什么新的便民措施？

一是，为了最大限度地为企业服务，税务机关在发票领用方面实施动态管理。由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结合销售方生产经营情况和取得机动车的相关凭据判断其经营规模，动态调整机动车发票领用数量，满足企业经营中对发票的需求。

二是，企业在销售机动车时，能够读取到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已购进机动车的车辆电子信息开具发票，可以显著提升机动车发票开具的便捷性和准确性。

5、在日常开具和使用机动车发票时要注意哪些事项？

为了切实维护机动车购销双方的合法权益，在发票开具和使用方面要遵循以下几点要求：

第一，机动车销售方按照“一车一票”原则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例如，某单价为 200 万元的机动车，在向消费者销售一辆机动车开具发票时仅能开具一张总价款为 200 万元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而不能分拆价款开具两张及两张以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第二，销售方应当按照销售符合国家机动车管理部门车辆参数、安全等技术指标规定的车辆所取得的全部价款如实开具机动车发票。这里所说的国家机动车管理部门车辆参数、安全等技术指标通常是指工信部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列明的符合出厂技术条件的车辆参数、安全等指标。

6、机动车发票有哪些种类？《办法》适用什么情形？

机动车发票包括单位和个人销售机动车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办法》适用于单位和个人销售机动车（不包括二手车，下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情形。

7、机动车销售方分为几种类型？如何区别？

考虑到机动车销售方式和渠道的各自特点，税务机关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将机动车的销售方分为三种类型，即：机动车生产企业、机动车授权经销企业、其他机动车贸易商，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机动车生产企业包括国内机动车生产企业及进口机动车生产企业驻我国办事机构或总授权代理机构，如在国内外从事汽车整车制造的企业属于国内机动车生产企业，某国外品牌（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属于进口机动车生产企业驻我国办事机构或总授权代理机构；机动车授权经销企业是指经机动车生产企业授权，且同时具备整车销售、零配件销售、售后维修服务等经营业务的机动车经销企业，如某品牌汽车 4S 店等；其他机动车贸易商，是指除上述两类企业以外的机动车销售单位和个人，如摩托车个体经销处。

8、国内机动车生产企业开具机动车发票的基本流程是什么？

国内机动车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应按照现行规定向工信部门上传国产机动车合格证电子信息，并在开具发票后通过机动车合格证管理系统将发票开具信息与机动车合格证信息进行关联匹配。

关联匹配了机动车合格证信息的机动车发票信息，系统会自动发送至受票方；若发票开具信息未关联机动车合格证信息，会影响受票方继续开具对应的机动车发票。

9、从事机动车进口的企业开具机动车发票的基本流程是什么？

进口机动车生产企业驻我国办事机构或总授权代理机构和从事机动车进口的其他机动车贸易商销售本企业进口的机动车，在按规定录入并上传进口车辆电子信息后，能够直接调用车辆电子信息开具机动车发票，实现机动车发票开具信息与车辆电子信息的关联匹配。

上述企业若未按规定上传进口车辆电子信息，则会影响车辆电子信息的调用和对应机动车发票的开具。

10、机动车经销企业开具机动车发票的基本流程是什么？

机动车授权经销企业和其他机动车贸易商销售机动车开具发票时，直接录入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或者扫描合格证二维码，读取增值税发票系统中已购进机动车的车辆电子信息并开具发票。

若读取不到已购进机动车的车辆电子信息，将无法正常开具发票。

11、应当如何区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场景？

销售方根据不同情形，使用不同种类的机动车发票。购买方购进机动车自用的，销售方应当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购买方购进机动车用于销售的，销售方应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例如：某汽车 4S 店将库存车辆销售给消费者，应当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而该 4S 店将库存车辆调配至集团公司下属的其他 4S 店用于其对外销售的，则应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2、销售机动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哪些注意事项？

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要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正确选择机动车类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销售材料、配件、维修、保养、装饰等非机动车整车销售业务，均不通过该模块开具发票。

第二，增值税专用发票“规格型号”栏应填写机动车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单位”栏应选择“辆”。

第三，销售机动车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如果仅涉及销售折扣、销售折让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中“规格型号”栏不填写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13、国内机动车生产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规格型号”栏应当如何填写？

国内机动车生产企业若不能在“规格型号”栏逐行填写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的，“规格型号”栏可以为空，但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清单》）上，将相同车辆配置序列号、相同单价的机动车，按照同一行次汇总填列的规则开具发票。

因为国内机动车生产企业在销售机动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需将发票开具信息与对应的国产机动车合格证电子信息进行关联匹配，此时可以确保下游企业正常读取购进车辆电子信息并开具机动车发票。所以，国内机动车生产企业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可以不逐行填写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税务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鼓励具备条件的国内机动车生产企业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逐行填写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从而提升受票方获取购进机动车信息的效率。

14、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票有误或者发生销售退回情形，销售方开具红字发票有何规定？

（一）销售方开具红字发票时，应当收回消费者所持有的纸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如消费者已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的，不需退回报税联；如消费者已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的，不需退回注册登记联；如消费者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已抵扣增值税的，不需退回抵扣联。

例1：5月31日，张先生在某汽车4S店购买一台新车，取得4S店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将张先生的身份证号码录入错误，如果在缴纳车辆购置税前发现发票开具错误，张先生应将其所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全部联次退回4S店，4S店应按原蓝字发票信息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如果张先生已缴纳车辆购置税，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时发现开票有误，应将其所持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发票联、注册登记联退回4S店，4S店应先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例2：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买车辆，在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前发现发票开具错误，但该纳税人已抵扣增值税的，在开具红字发票时，应将其所持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发票联、报税联、注册登记联退还给4S店。4S店先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15、《办法》实施后，对制造日期为2021年5月1日之前的机动车，如果没有取得车辆信息，还能销售吗？如何开具发票？

《办法》于2021年5月1日起试行。对于企业所销售机动车制造日期在2021年5月1日之前的，销售方可按《办法》实施前的规定开具机动车发票。例如，2021年6月1日销售2021年4月生产的机动车，按照《办法》实施前的规定开具机动车发票。

来源：12366纳税服务平台

收藏学习！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常见问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发布后，纳税人非常关注相关内容的执行问题。日前，12366纳税服务平台发布了一组常见问答，赶紧收藏学习吧。

1、问：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以下简称45号公告）第一条至第四条规定但不符合原有政策规定的企业或项目，在2019年（含）之前已进入优惠期的，如何享受税收优惠？

答：符合 45 号公告第一条至第四条规定但不符合原有政策规定的企业或项目，可按规定自获利年度或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开始计算优惠期，从 2020 年开始，就剩余期限享受相应的优惠至期满为止。

2、问：45 号公告执行以后，企业不符合新规定，还能否继续享受原有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答：对于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2019 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不再执行原有政策。

3、问：对于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和项目，同时符合原有政策和 45 号公告第一条至第四条规定的，如何享受优惠？

答：对于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同时符合原有政策条件和 45 号公告政策条件的，可自行选择执行原有政策或 45 号公告政策。其中，选择执行 45 号公告政策的，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

4、问：与原有政策相比，45 号公告第一至四条优惠政策的管理有什么变化？

答：按照原有政策规定，企业享受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优惠的，税务机关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第十条的规定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对于 45 号公告规定的优惠，不再全部转请核查，而是按是否采取清单管理区分为两种不同的管理方式：采取清单方式进行管理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 3 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和项目清单；不采取清单管理方式的，税务机关仍按照财税〔2016〕49 号第十条的规定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5、问：45 号公告发布后，相关清单和条件公布之前，纳税人怎样判别和享受优惠政策？

答：45 号公告发布后，纳税人在 2020 年第四季度（或 12 月份）预缴申报享受第一条至第四条规定的优惠时，在相关清单和条件公布之前，可暂按原有条件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清单和条件正式发布后，纳税人应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按规定执行。

来源：12366 纳税服务平台

发票备注栏填写的“那些事”

问：我们企业是新办企业，在收到发票的时候经常发现备注栏有内容，这个备注栏是可以随意填写的吗？

答：您好！发票备注栏是不能随意填写的哦，今天小编就用五文九点和您一起聊聊发票备注栏的“那些事”~

发票备注栏如何填写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3〕154 号）

NO.1 销售折扣业务

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是指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未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注明折扣额，而仅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折扣额的，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

NO.2 差额征税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适用差额征税办法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NO.3 建筑服务

提供建筑服务,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NO. 4 销售不动产

销售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写不动产名称及房屋产权证书号码(无房屋产权证书的可不填写)，“单位”栏填写面积单位,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NO. 5 出租不动产

出租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NO. 6 税务机关代开发票

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销售方开户行及账号”栏填写税收完税凭证字轨及号码或系统税票号码(免税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可不填写)。

税务机关为跨县(市、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建筑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不包括其他个人),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在发票备注栏中自动打印“YD”字样。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1 号)

NO. 7 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

保险机构作为车船税扣缴义务人,在代收车船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代收车船税税款信息。具体包括:保险单号、税款所属期(详细至月)、代收车船税金额、滞纳金金额、金额合计等。该增值税发票可作为纳税人缴纳车船税及滞纳金的会计核算原始凭证。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

NO. 8 预付卡(单用途卡或多用途卡)

销售方与售卡方不是同一个纳税人的,销售方在收到售卡方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售卡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业务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5 号)

NO. 9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业务出口退税

生产企业代办退税的出口货物,应先按出口货物离岸价和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同时向综服企业开具备注栏内注明“代办退税专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称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作为综服企业代办退税的凭证。

来源:上海税务

扣税凭证是否合法合规? 两步法来帮您确定

第一步: 辨别凭证的类别是否合法合规

现实交易往来中,我们收到不同类型的凭证,其中只有一部分可以用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分别为以下 7 种: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3.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4. 代扣代缴税收完税凭证;
5. 通行费发票,包括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桥、闸通行费发票;
6. 国内旅客运输的普通发票,包括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和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7. 与农产品相关的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农产品核定扣除(无需凭证)。

重点强调：

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其左上角必须标识“通行费”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税率或征收率；税率栏次显示“不征税”的发票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第二步：判断抵扣凭证的开具是否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可以但不局限于从以下三点判断：

1. 是否与真实的交易相符，填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发票。未发生经营业务一律不准开具发票。
2. 在开具发票必须做到按照号码顺序填开，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3. 备注栏完整。

来源：上海税务

法规速递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

财会〔2020〕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各银保监局：

自财政部2017年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来，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陆续在境内外上市企业平稳实施。为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实施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指导，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企业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应当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但下列除外：

（一）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2年1号）的非上市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确有困难的，可以推迟至2022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推迟执行的，应当在2021年4月30日前向财政部会计司和银保监会财务会计部报备相关情况并说明原因，并在其2020和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推迟执行的情况及原因。

（二）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资产管理产品，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可以推迟至2022年1月1日。

（三）符合《财政部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号）中关于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允许暂缓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的日期。

二、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企业

（一）监管资本过渡安排。

自2021年1月1日及以后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非上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前五年，可以根据自身资本承受能力采用下列监管资本过渡安排：

1. 非上市银行可以将首次执行日因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增提贷款损失准备导致的核心一级资本减少额（即增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剔除递延所得税影响并扣减当日原准则下“贷款损失准备缺口”后的金额，以下简称调整基数）按照一定比例加回核心一级资本。其中，第一年和第二年按照调整基数的100%加回，第三年按照调整基数的75%加回，第四年按照调整基数的50%加回，第五年按照调整基数的25%加回。

已加回核心一级资本的贷款损失准备，不得纳入同期“超额贷款损失准备”计入二级资本，不得在同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中用于扣减相应资产账面价值。已加回核心一级资本的贷款损失准备所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得用于计算同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已加回核心一级资本的贷款损失准备及其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得在同期杠杆率计算时纳入“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同期其他监管资本指标也应考虑上述资本加回的影响。

非上市银行首次执行日因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增提的其他信用减值准备，可以参照贷款损失准备采用上述资本加回政策。

2. 非上市的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参照非上市银行采用上述资本加回政策。

3. 非上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采用上述资本加回政策的，应当在过渡期内定期向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采用资本加回的情况、原因、资本加回前后监管指标的变化及其他影响，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前述情况、原因及影响。

对于2021年1月1日前已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需要有关政策另行研究制定，财政部将牵头做好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实施情况的分析研判。

（二）预期信用损失法的应用。

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完善相关治理机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准则实施过程的流程控制和动态管理，完善信用风险评估方法。企业在新冠肺炎疫情下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应当重点关注下列问题：

1.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前提下，企业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法应当反映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在评估未来经济状况时，既要考虑疫情的影响，也要考虑政府等采取的各类支持性政策。

2. 企业应当加强对预期信用损失法下使用模型的管理，定期对模型进行重检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正。考虑疫情引发的不确定性，应当适当调整模型及其假设和参数。在确定反映疫情影响下经济状况变化的多种宏观经济情景及其权重时，应当恰当运用估计和判断。包括适时调整经济下行情景的权重、考虑政府支持性政策对借款人违约概率及相关金融资产违约损失率的影响等。无法或难以及时通过适当调整模型及其假设和参数反映疫情潜在影响的，企业可以通过管理层“叠加”进行正向或负向调整。企业应当规范管理层“叠加”的运用和审批。

3. 因借款人或客户所在的区域和行业等受疫情影响程度不同，可能导致贷款、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企业应当考虑这些变化对评估信用风险对应相关金融资产所在组别的影响，必要时应当根据相关金融资产的共同风险特征重新划分组别。

4. 银行等金融机构因疫情原因提供临时性延期还款便利的，应当根据延期还款的具体条款和借款人的还款能力等分析判断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例如，银行针对某类贷款的所有借款人提供延期还款便利的，应当进一步分析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等，既应当充分关注并及时识别此类借款人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也不应当仅因其享有延期还款便利而将所有该类贷款认定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再如，银行针对某类贷款的延期还款便利仅限于满足特定条件的对象的，应当评估这些特定条件是否表明贷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5.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披露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所采用的估计技术、关键假设和参数等相关信息，并重点披露各经济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的具体数值、管理层“叠加”调整的影响、对政府等提供的支持性政策的考虑等。

三、组织实施

贯彻实施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是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要求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全面揭示企业信用风险、夯实信贷资产质量，有利于强化金融监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有利于加大宏观经济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助力做好“六稳”工作和落实“六保”任务。

各地监管局和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充分认识加强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贯彻实施的重要意义，强化对本地区实施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组织领导和监管。财政部将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或调查，加强对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督促指导，重点关注预期信用损失法等实施问题，确保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有效实施，不断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将根据准则实施情况择机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采取措施持续提升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实施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效果，有效发挥准则在揭示风险、强化风险管理方面的积极作用，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执行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反馈财政部和银保监会。

财政部 银保监会
2020年12月30日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调整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的通知

京财税〔2020〕2645号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各区（地区）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大服务“六稳”“六保”工作力度，现就调整工业、交通运输业、商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率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对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方式的工业、交通运输业、商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应税所得率按5%标准执行。

二、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10〕18号）第二款中对工业、交通运输业、商业的应税所得率同时停止执行。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28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
无锡·苏州·济南·广州·长春·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